

#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汕扶〔2016〕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6 年脱贫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16 年脱贫计划的通知》（粤扶组〔2016〕12号）精神，确保到 2016 年底，我市 4.1 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，现下达《各县（市、区）2016 年脱贫计划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要将任务具体分解到各镇、各村，并将本地区 2016 年脱贫计划于 9 月底前报我办；

二、各地要指导各驻镇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做好脱贫计划，分门别类，因户施策，确保逐年实现精准脱贫工作任务；

三、各地要积极主动与民政、人社、教育、住建等有关部门协调沟通，抓早抓主动，确保本地区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能够尽早落实“三保障”措施。

四、省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根据考核办法和本通知，对2016年有关县考核成效进行考核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、区）2016年脱贫计划

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
2016年9月7号



抄送：奇珠、绪松、学文、郑佳、智华、水镜同志，深圳市  
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民生组

附件

## 各县（市、区）2016年脱贫计划

序号	地区	2016年度脱贫计划人口数 (人)	备注
全市合计		41000	
1	城区	2938	
2	海丰县	13639	
3	陆丰市	16344	
4	陆河县	6059	
5	红海湾	1897	
6	华侨	123	

注：无劳动能力的的数据具体以各县盖章确认上报的数据为准，4.1万人总数不能变。